重庆市璧山区特殊教育学校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重庆市璧山区特殊教育学校是重庆市璧山区教育委员会为主管单位的全额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编制人数32人，实有编制人数31人，退休人员11人。全校占地面积 8372 平方米，位于璧铜路820号。学校现有教学班11个（包括一个学前班、特教班1－9年级、一个职教班），学生143人，在职教师31人（高级职称教师5人，中级职称教师14人，初级职称教师11人，职员1人）。学校内设办公室、教导处、总务处、德育处。

主要职能职责:

重庆市璧山区特殊教育学校是对特殊儿童少年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学校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德为首，实施素质教育；实施康复训练；开展残疾儿童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按照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开展特殊教育工作，注意发展学生特长；确保校内安全。

1. 预算及支出情况。

1. 收入预算：2021年预算总收入900.45万元，其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99.10万元,事业收入1.35万元。

2. 支出预算：2021年预算支出901.11万元，其中教育支出655.9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0.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5.87万元。

3. 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902.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5.04万元，占96.96%；项目支出27.46万元，占3.04%。

4. 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40万元。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绩〔2022〕1号）《中共重庆市璧山区委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璧山委发〔2020〕5号）和《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璧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璧财发〔2020〕13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开展本单位2021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易于操作原则。

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特殊教育学校财政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照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检查核实单位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金，申请项目时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资金，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年度决算报告，维稳方案批示、资金变动文件等相关资料，核实资金拨付情况，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投入评价情况

本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基本相符。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在职人员与编制人数相符，控制率100%，"三公经费"变动率≤0。

（二）过程评价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门要求，在预算编制前，提前做好单位基本情况摸底、基本数据收集、填报绩效目标、细化专项预算，尽量做到预算精细准确，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了预算编制和上报工作。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时部门的预算、决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相关信息在政务网公开上进行了公开。

2. 预算执行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节能降耗，接待费、差旅费、办公用品等按照经办人申请、分管领导审核、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的办法执行，都有严格的登记管理制度，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按进度执行，公用经费、三公经费都是严格按照预算指标执行，无超预算执行情况

3. 资产管理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坚持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一致性，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的一致；认真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把单位国有资产全部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对国有资产的保管、使用、落实专人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不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做到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

（三）产出评价情况

2021年预算支出901.11万元，其中教育支出655.9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0.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5.87万元。2021年，我校各项工作总体形势稳定，实现年初绩效目标。

（四）效益评价情况

1. 社会效益：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通过项目的实施，我校按照法定职责认真履职，提高教学质量，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2. 经济效益：无

3. 环境效益：无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年，我校认真落实教学任务，建立了绩效管理长效机制，不断强化学校绩效管理工作，规范财务工作程序，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学生满意度不断提高，学生满意度达到100%。

（五）评价结论

在财政资金的保障下，我校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目标任务。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98分，自评结果：优。我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决算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制度建设。我校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和本办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财经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禁止事项、管理和监督事项开展落实，坚持用制度规范资金的管理使用。

2. 全程接受检查监督。学校及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各项制度措施，抓好维稳工作开展，资金坚持做到专款专用。同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存在的问题：绩效目标和指标有时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